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2010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内幕信息事务,包括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证券事务代表以及资本运营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的内幕信息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和备案事务。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三)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因在公司任职、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司各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包括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包括除（一）、（二）、（三）款规定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内部人员以及外部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

半年报、季报相关信息的人员；

(五)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登记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七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资本运营部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一) 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 (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高送转方案（注：“高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超过6股（含6股））；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
-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
- (五) 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如须对外报送公司未公开的内容的数据、信息时，经办负责人应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备至公司资本运营部，并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公司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资本运营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的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资本运营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公司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资本运营部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应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时，公司应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名单及相关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处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及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